

# 預防曠課，屢犯者將受處罰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法國在撤銷以取消家庭補助的方式來處罰子弟嚴重曠課的法令之後，取來代之的是預防曠課措施。這套措施的軸心是及時檢查，如遇屢犯，則逐步提高處罰力度。

法令規定，學生家長應與學校配合，如預見孩子可能曠課，應及時通知學校。另一方面，學校如發現學生曠課，也應立即通知家長。

但之前的法令並未完全撤銷，刑事處法及四級違章法款仍然存在，罰款金額最高可達 750 歐元。但處罰只能作為萬不得已的手段，防治學生曠課的基本方法還是著重在建立學生的監護人以及查核人員之間的對話管道。學生如一再曠課，學校應與家長展開對話溝通，並提出警告。若不見效，則教育局督學可召見學生的監護人進行面談，向其提出針對曠課學生的教育措施及提供有效輔導的方法。

只有在警告和輔導均不發揮效力的情況下，檢察官才會受理這類違反學校義務案，考慮相應的刑事刑罰。